

# 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报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对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留成网”或“公司”）相关公告的审核。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对以前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资产减值损失、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等科目均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你公司临时公告，2021 年 4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 2019 年年报数据，营业收入未变更、净利润由 1,084,492.65元变更为-532,498.39 元，影响比例-149.10%。

2022 年 4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再次更正 2019 年年报数据，营业收入由 93,186,401.15 元变更为 89,743,523.11 元，

影响比例-3.69%、净利润由-532,498.39元变更为-6,493,943.77元，影响比例1,119.52%；更正2020年年报数据，营业收入由100,873,117.47元变更为96,433,428.12元，影响比例-4.40%、净利润由2,674,603.62元变更为-21,333,252.63元，变更比例-897.62%。

2023年4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2021年年报数据，营业收入由139,769,645.88元变更为133,022,814.37元，影响比例-4.83%、净利润由-5,236,849.29元变更为-3,330,571.98元，影响比例-36.4%。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重分类，调增合同资产账面余额102,056,897.72元。

你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海外佣金收入，海外佣金收入确认时点为学生取得入学确认函。收入成本调整主要原因为：每年收入确认系根据学生学费数据乘以返佣比例计算的，由于实际入学学费会根据学生选课情况产生差异、并且会有部分学生未实际入学或者退学，导致实际入学人数与预期人数产生差异，公司根据历史情况调整了入学人数，从而造成以前年度收入确认的减少。相应计提的应付商盟佣金同时减少，从而造成以前年度成本金额的变化，对应的佣金成本减少。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重分类原因系公司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区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前期全部计入应收账款。

**请你公司：**

(1)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合同条款中关于服务期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结算时点规定等，说明在取得入学确认函时，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企业是否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海外院校提供招生全流程服务，公司与海外院校签订合作协议，获得院校的招生代理服务关系，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确定了公司收取佣金的金额计算方法以及佣金实际支付结算办法。根据成功推荐学生，从海外院校取得佣金收入。公司与海外院校的合作协议一般合同有效期为2-5年不等，到期可以续约。

根据协议内容，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将海外院校的项目、招生要求推荐给有留学意向的学生，协助学生进行申请，审核并向海外院校递交申请材料。

通常而言，学校与公司的佣金支付结算流程如下：在学生入学后，公司根据佣金明细表整理该学校入学的学生佣金清单，发送给学校进行对账；双方对账完成后，公司发出最终确认的形式发票给学校；学校收到形式发票后会进行佣金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即客户是否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在为海外合作院校提供招生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业务环节较多：向学生推荐不同院校的项目供学生选择——同学生沟通为学生制定具体的留学方案——审核学生递交的申请海外院校申请材料——帮学生递交海外院校申请材料——海外院校给学生发放Offer——学生接受Offer并缴纳押金/学费——学校签发入学确认函(CAS/COE)——公司与学校进行佣金对账——佣金结算收款。

在签发入学确认函(CAS/COE)的时点，一方面，公司履约义务已经完成；另一方面，学生已接受了学校的offer，并支付了押金/学费确认其入读意向，同时学校也签发了正式文件对学生的入学作出确认，学校和学生双方都已经相互确认，表示公司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服务结果已经达成，服务已经提供完成。上述分析中的(2)-(5)点满足，取得了对相关商品（服务）的控制，在该时点可以确认收入。

在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并不享有现时收款权，根据公司与海外院校的合同约定，公司在完成与海外院校对账并发出invoice之后，才享有现时收款权。尽管如此，正如准则所指出的，在上述五个迹象中，并没有哪一个或哪几个迹象是决定性的，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其是否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以及何时转移的，从而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认为，CAS/COE的时点到对完账发出invoice之间的流程为商务结算流程，并不影响已经发生的业务性质，对于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无实质性的影响。

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是符合准则规定的。

**(2) 详细说明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依据的具体资料、证据文件、计算表格、数据来源等，说明公司依据上述资料进**

行差错更正是否充分、差错更正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规定，未能给立信所提供相关差错更正依据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对2021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涉及到的主要原因和依据的资料如下：

#### 1) 海外院校佣金收入高估

如（1）中关于收入确认部分回复所述，公司对海外院校佣金在学生收到学校签发的入学确认函（CAS/COE）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学费、佣金率及学生入学情况的最佳估计计算确认收入。

2020年疫情开始前，公司的收入确认中的会计估计与期后实际入学情况差异不大。

由于2020年开始的疫情对学生留学的选择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家长和学生对于国外疫情的担忧、中国与海外国家外交关系的变化、签证难度上升、机票及隔离成本的显著增加以及长时间疫情防控导致留学意向的变化等原因，均导致2020和2021年，学生拿到CAS/COE但最终放弃入学的比例较疫情前显著增加，两年差异率均在10%左右。而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未充分考虑收入会计估计的影响，因此，造成2020年和2021年收入被高估。

因上述原因，公司更正了2021年度数据，营业收入减少6,746,831.51元，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减少6,746,831.51元。

公司进行差错更正依据的主要资料如下：

- 差错更正的汇总表及分年度明细表（数据来源：公司财务部）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计算表（数据来源：公司财务部）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佣金明细基础数据、对应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入学确认函、学生的留学资料、学校向学生发放的Offer等资料（数据来源：公司财务部）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对合作商盟的返佣，以收佣为基础确定。因此，上述收入的调整同时会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 2)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重分类

公司在以前年度，未根据新准则区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全部计入应收账款，本年发现该差错，予以更正。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102,056,897.72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加102,056,897.72，资产总额金额不变。

公司进行差错更正依据的具体资料如下：为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清单、账龄表及坏账准备计算表，其中包含公

司发出形式发票给海外院校的时间（根据合同，该时间之后公司享有现时收款权）（数据来源于公司的佣金明细表）。

公司认为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是充分的，公司采用了追溯重述法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对比较数进行了重述，并在附注中对差错更正的性质和影响进行了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3月向立信所提供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依据，并做了充分的沟通。

2022年底，公司统计显示，截止到2021年底，公司之前年度已确认收入与期后学生实际入学情况结算收入累计差异金额为21,022,446.41元。公司管理层分析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减了2021年度收入6,746,831.51元，剩余差异计入了2022年度，冲减了2022年度当期收入。公司管理层就上述调整事项和相关资料提供给了立信所，也与立信所进行了沟通，但立信所认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够适当和充分。

**(3) 结合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合同中规定的有附加条件的收取合同对价的履约条款，说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重分类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应收款项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海外院校提供招生全流程服务，公司与海外院校签订合作协议，获得院校的招生代理服务关系，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确定了公司收取佣金的金额计算方法以及佣金实际支付结算办法。公司推荐的学生成功入学后，公司可以从海外院校取得合同约定的佣金收入。根据合作协议及双方一贯操作经验，公司一般在学生实际开学后开始与学校进行佣金的对账，商务结算过程通常会持续1-6个月不等，在对账完成且公司发送形式发票后，海外院校通常在1-2个月内进行款项支付。公司认为，在对账完成且公司发送形式发票之后，公司才享有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在此之前，合同对价并不满足“无条件收取”的条件。

因此，公司认为，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重分类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表明公司的财务内控机制存在重大缺陷及后续整改措施，你公司对收入等重要财务数据建立了何种内控机制，如何保证财务数据真实性和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的差错更正主要是由于收入和成本的会计估计所致。

如（2）中回复，公司的多次差错更正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的客观原因导致实际未入读的学生数量增加，由于之前年度没有对疫情因素做充分的会计估计，导致以前年度收入被高估所致，并非由于财务及业务基础资料原因所致。公司认为这部分差异并不会导致公司偏离内部控制目标，因此，不构成重大缺陷。

如（2）中回复，在2022年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已发现收入确认中对收入的会计估计考虑不够充分，并积极调整了收入确认中对该部分的考虑。并且在未来的收入确认中，公司将吸取之前年度的经验，持续评估外界因素对收入会计估计的影响，不断提高会计估计的可靠性。

公司主要的财务数据为收入和成本，其主要数据来源为佣金的计算和统计管理的相关信息，我们建立了如下内控：

- 佣金统计明细表的编制与复核
- 收佣和返佣政策经过审批，录入时进行复核
- 定期与学校和商盟进行佣金和返佣的对账确认
- 佣金实际收款和付款复核
- 管理层每年审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 每月确认收入时进行多维度分析，发现是否存在需要调整的因素
- 管理层复核收入确认底稿及会计估计的假设
- 每半年管理层复核账龄较长的合同资产余额

## 2、关于职工薪酬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期与上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分别为 32,266,017.36 元、21,505,006.54 元，增幅 50.04%。根据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员工期末、期初总人数分别为 234 人、146 人，增加 88 人，主要为市场营销人员、服务人员的增加。公司本期、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766,611.41 元、133,022,814.37 元。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市场营销、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人均创收标准等，说明本期在收入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市场营销人员、服务人员大幅增加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业务获取方式：公司的B2B业务涉及到海外院校和合作商盟两端，公司一方面通过拓展合作海外院校的数量增强平台的吸引力，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开拓合作商盟的数量（包括增加商盟数量以及开拓新的市场）拓展学生来源。

营销部主要负责开拓合作商盟，开拓生源；服务部主要负责留学咨询以及递交申请。

由于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印度、南亚、东南亚及非洲市场）的B2B业务，营销及服务部门平均人数2022年达到170人，较2021年的96人增加74人，涨幅77.08%，薪资也相应增加。

由于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的确认以收到CAS/COE为依据，但从市场拓展、商盟签约、商盟推荐学生、递交申请、收到offer、签发CAS/COE，通常存在1-2年的服务周期，因此在新市场，销售及服务团队的投入通常先于收入的实现和增长。

### 3、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销售费用本期与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26,765,547.98 元、12,332,995.89 元，增幅 117.02%。其中，销售及服务费本期、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2,806,958.43 元、869,569.94 元。业务招待费本期、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2,827,154.46 元、0 元。

管理费用本期与上期发生额分别为27,730,835.53元、18,271,125.97元，增幅51.77%。其中，咨询费服务费本期、上期发生额分别为7,579,329.11元、2,616,869.88元。办公及差旅费本期、上期发生额分别为2,108,494.43元、1,061,917.99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推广方式，费用发生背景、结算方式、结算依据等，说明营收规模未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销售及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021年未发生业务招待费的合理性及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公司回复：

销售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举办线下活动进行推广而产生场地、住宿、差旅等相关费用。2022年，公司共安排线下活动79场，比2021年的31场大幅增加，因此销售服务费也大幅增加。

业务招待费主要是业务拓展而发生的招待费。2022年招待费2,827,154.46元，2021年招待费1,009,336.34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海外业务开拓初期需要大量开拓商盟，发生了较多的招待费。2021年披露的招待费为0，主要是由于披露口径不同所致，2021年的招待费放入了办公及会务费中。

(2) 结合管理费用中咨询费服务费的服务提供方、服务内容、合同条款、合同额、结算方式等，说明咨询费服务费发生的商业合理性及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营收规模未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办公及差旅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回复：

咨询费增加约50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筹备新一轮海外融资，相关的资本市场服务需求增加。2021年9月，公司与中介机构建立合作

关系，对公司海外融资提供资本市场服务，2022年度产生费用512万元。

办公及差旅费增加约100万元，主要由于海外业务扩张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A62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出的《关于对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26 号)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作为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留成网”或“公司”)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师,对问询函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对以前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资产减值损失、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等科目均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你公司临时公告,2021 年 4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 2019 年年报数据,营业收入未变更、净利润由 1,084,492.65 元变更为-532,498.39 元,影响比例-149.10%。2022 年 4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再次更正 2019 年年报数据,营业收入由 93,186,401.15 元变更为 89,743,523.11 元,影响比例-3.69%、净利润由-532,498.39 元变更为-6,493,943.77 元,影响比例 1,119.52%;更正 2020 年年报数据,营业收入由 100,873,117.47 元变更为 96,433,428.12 元,影响比例-4.40%、净利润由 2,674,603.62 元变更为



-21,333,252.63 元，变更比例为-897.62%。2023 年 4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 2021 年年报数据，营业收入由 139,769,645.88 元变更为 133,022,814.37 元，影响比例-4.83%、净利润由-5,236,849.29 元变更为-3,330,571.98 元，影响比例-36.4%。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重分类，调增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02,056,897.72 元。

你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海外佣金收入，海外佣金收入确认时点为学生取得入学确认函。收入成本调整主要原因为：每年收入确认系根据学生学费数据乘以返佣比例计算的，由于实际入学学费会根据学生选课情况产生差异、并且会有部分学生未实际入学或退学，导致实际入学人数与预期人数产生差异，公司根据历史情况调整了入学人数，从而造成以前年度收入确认的减少。相应计提的应付商盟佣金同时减少，从而造成以前年度成本金额的变化，对应的佣金成本减少。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重分类原因系公司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区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前期全部计入应收账款。

请立信所：

(1) 说明是否就差错更正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如是，请说明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差错更正存在意见分歧；

(2) 说明公司针对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你所提供的具体资料内容，你所针对该项资料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并说明该项资料未能对差错调整事项进行佐证的原因；

(3) 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财务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说明是否就差错更正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如是，请说明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会计差错更正存在意见分歧；

1、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向前任注册会计师寄发了接受委托前的“与前任注



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前任注册会计师也给我们了书面回复，具体我们询问和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回复如下：

1) 该公司的管理层的正直诚信情况

前任注册会计师回复：未发现管理层有非正直诚信情况。

2) 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前任注册会计师回复：无。

3) 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前任注册会计师回复：无。

4) 导致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前任注册会计师回复：本所人员安排变化，无法承接项目与客户协商变更。

2、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我们从公司处获取了“前任注册会计师向后任注册会计师就工作底稿使用问题获取的确认函（不含有使用限制条款）”的确认函，然后把该函和“前任注册会计师向被审计单位获取的确认函”（公司已盖章）一同寄发给了前任注册会计师。但后续我们未收到来自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回复同意确认和提供相关的审计工作底稿。

3、正如公司在 2021 年 4 月和 2022 年 4 月发布的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所述，公司每年都做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之前年度的收入等数据，调整原因均是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后学生实际入学情况，和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确认收入时所假设的学生期后入学情况产生了重大差异。前任会计师在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时，认可了对之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据此我们判断前任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也会基于 2022 年度学生实际入学情况再次追溯调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的情况应有所了解。

公司发布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信息，都是针对每年相同的交易类型，不是新发生的其他类型交易，也不是被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交易差错。



2023年3月,我们在与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电话沟通过程中,亦提醒要求公司应就拟做出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4、后续过程中,公司管理层未提供充分的基础信息以合理支持其作出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并没有认可管理层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结果并不会影响我们出具的审计意见。

**(2)说明公司针对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你所提供的具体资料内容,你所针对该项资料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并说明该项资料未能对差错调整事项进行佐证的原因;**

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我们收到具体主要资料内容主如下:

- 1) 公司提供的前期会计差错的汇总表及分年度明细表;
- 2) 公司提供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计算表;
- 3) 公司提供的前期会计差错计算表的基础数据、对应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入学确认函、学生的留学资料、学校向学生发的入取通知书等资料;
- 4) 公司提供的应收款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表及坏账准备计算表。

我们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所取得的资料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为: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交易的相关情况;
- 2) 对公司提供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计算表进行复核、检查、核对与验证等审计工作;
- 3) 比较根据会计差错更正数据,更正前后的之前年度会计报表的数据更正前后的差异,并进行分析;
- 4) 检查公司提供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数据的支持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明细表、成本确认明细表、销售合同、商盟采购合同、入学确认函、学生的留学资料、学校向学生发的入取通知书等;
- 5) 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账龄表和坏账准备计算表。



我们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由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计算表主要来源于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对前期会计报表影响的会计估计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新冠疫情对留学行业冲击较大，导致期后实际入学人数情况与管理层当年年末确认估算的收入所依据数据偏差较大，公司管理层就该重大差异对相应年度的影响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管理层未提供充分的基础信息以合理支持该追溯调整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该事项对比较信息和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

**(3) 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财务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内披露，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分析如下：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海外佣金收入、线上订单收入、留学签证收入等。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一）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二）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三）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四）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五）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六）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海外院校提供招生全流程服务，公司与海外院校签订合作协议，获得院校的招生代理服务关系，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确定了公司收取佣金的金额计算方法以及佣金实际支付结算办法。公司推荐的学生成功入学后，公司可以从海外院校取得合同约定的佣金收入。

公司在为海外合作院校提供招生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业务环节较多：向学生推荐不同院校的项目供学生选择——同学生沟通为学生制定具体的留学方案——审核学生递交的申请海外院校申请材料——帮学生递交海外院校申请材料——海外院校给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学生接受入学通知书并缴纳押金/学费——学校签发入学确认函——公司与学校进行佣金对账——佣金结算收款。

公司的主要履约义务为：向学生推荐合适的学校项目、协助学生制定合适的留学方案、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并向学校递交申请。

结合准则要求和公司实务：

1、学校给学生签发入学确认函时，一方面，公司履约义务已经完成；另一方面，学生已接受了学校的入学通知书，并支付了押金/学费确认其入读意向，同时学校也签发了正式文件对学生的入学确认函作出确认，学校和学生双方都已经相互确认，表示公司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服务结果已经达成，服务已经提供完成。满足上述准则的（二）-（五）项，取得了对相关商品（服务）的控制，在该时点可以确认收入。

2、在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并不享有现时收款权。根据公司与海外院校的合同约定，公司在完成与海外院校对账并发出形式发票之后，才享有现时收款权。尽管如此，正如准则所指出的，在上述五个迹象中，并没有哪一个或哪几个迹象是决定性的，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其是否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以及何时转移的，从而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认为，学校向学生发出入学确认函的时点到对完账发出形式发票之间的流程为商务结算流程，仅仅是受到时间的因素影响，并不影响已经发生的业务实质，因此对于上述收入确认的判断无实质性的影响。



收入确认的财务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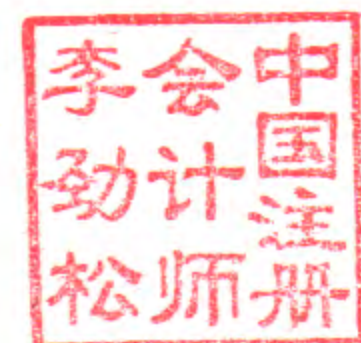
我们未发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入确认的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